



博道基金  
BROAD FUND

长期投资

与优秀同行



##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产品)

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选择项目请在“□”内划“√”，涂改无效。“\*”必填项。

业务申请类型：基金账户开户 基金账号登记 基金账号销户 交易账号销户 账户资料变更 (请填写变更事项) \_\_\_\_\_

基金账号：\_\_\_\_\_ (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_\_\_\_\_ (新开户免填)

<b>客户 基本信息</b>	<p>*产品名称：_____</p> <p>*产品类型：_____； *产品备案机构：_____；</p> <p>*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产品备案号：_____；*产品存续期：_____；</p> <p>*产品类别：_____； *产品规模：_____；</p> <p>*产品托管人：_____ *产品投资顾问 (如有)：_____；</p> <p>产品是否存在单一自然人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最终能有效控制的情况：<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请详述_____</p>
<b>管理人 信息</b>	<p>● *产品管理人：_____</p> <p>*证件类型：<input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p> <p>*注册资本：_____； *企业性质：<input type="checkbox"/>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机构资质证明：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注册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p> <p>*办公地址：_____； 邮编：_____；</p> <p>●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p> <p>*证件类型：<input type="checkbox"/>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证件号码：_____；*证件有效期至：_____；</p> <p>办公电话：_____； Email：_____； 传真：_____；</p> <p>办公地址：_____； 邮编：_____；</p>
<b>是否为下列产品</b>	<p>*是否为下列产品：<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及第（一）款规定机构发行的其它理财产品；或者为第（三）款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b>合格投资者确认</b>	<p>*是否满足以下条件：<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填写)</p> <p>本产品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p>





## 风险提示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申请表中简称为“博道”或“本公司”）所募集的产品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募集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知晓内容。

## 注意事项

1. 产品类资产客户开户所需材料请参考相关业务指南。
2. 此表仅作为产品类客户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本公司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此申请一经办理，不可撤销。
3. 投资者在办理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变更应在 30 日内通知本公司）。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5. 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新开立基金账户时自动开立，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其基金账户销户或取消登记后自动注销。
6. 本公司直销中心 T 日在机构投资者提供所需开户资料完整的前提下受理开户业务的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表单及业务规则一经公布立即生效，请投资者提交相关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8.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欢迎拨打直销电话 021-80226267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dfund.cn](http://www.bdfund.cn) 进行查询。
9.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其他业务规则需求，我司有权要求投资人提供更多其他开户所需资料，投资人理解并同意该等后续要求，否则我司有权拒绝本表单申请。